

证券代码：688026
转债代码：118010

证券简称：洁特生物
转债简称：洁特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2-061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诉讼判决执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结案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为一审原告、反诉被告，二审上诉人、被上诉人。
- 3、判决结果：一审判决结果为支持国机智能向拜费尔返还 20,311,900 元及利息，驳回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，驳回国机智能的反诉请求；二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- 4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至目前，公司没有对国机智能的预付款计提坏账准备，国机智能已按照二审判决结果向子公司拜费尔全额返还口罩设备款 20,311,900.00 元及利息 1,667,889.10 元，本案已执行完毕并结案，本次诉讼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造成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拜费尔”）因口罩设备合同纠纷，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起诉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机智能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。

2020年12月7日，拜费尔收到国机智能关于口罩设备合同纠纷向法院提出反诉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8）。

2021年7月23日，拜费尔收到法院下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一审判决结果为：支持国机智能向拜费尔返还20,311,900元及利息，驳回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，驳回国机智能的反诉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。

2021年8月10日，拜费尔就一审判决结果依法提出上诉并向法院送达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并收到了法院送达的国机智能提出上诉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拜费尔和国机智能均不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。

2022年7月29日，拜费尔收到法院下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二审判决结果为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即支持国机智能向拜费尔返还20,311,900元及利息，驳回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，驳回国机智能的反诉请求。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0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

根据本次诉讼案件的二审判决结果，国机智能近日已按照判决结果向子公司拜费尔返还口罩设备款20,311,900.00元及利息1,667,889.10元，合计21,979,789.10元。至此，本次诉讼案件判决已执行完毕并结案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公司没有对国机智能的预付款计提坏账准备，国机智能已按照二审判决结果向子公司拜费尔全额返还口罩设备款20,311,900.00元及利息1,667,889.10元，本案已执行完毕并结案，本次诉讼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0 日